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220105号

(共1册, 第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131472301202600098
合同编号:	ZSZY[2026]02031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220105号
报告名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评估结论:	42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齐山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140034 曹锦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230006
齐山松、曹锦辉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 1 -
摘 要	- 2 -
正 文	- 4 -
一、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的概况	- 4 -
二、评估目的	- 6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
四、价值类型	- 9 -
五、评估基准日	- 9 -
六、评估依据	- 9 -
七、评估方法	- 14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6 -
九、评估假设	- 16 -
十、评估结论	- 2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0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3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2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组成范围是由管理层确定的。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105 号

摘 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报表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合并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要对商誉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资产组的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全部商誉。

详见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

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六、评估结论：经过评估人员测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42,20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评估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105 号

正 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

证券代码：002957.SZ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瑞明大厦 A 塔 20 层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注册资本：41,998.24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二）资产组占有单位概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综合楼3楼

法定代表人：曾爱良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MD7W3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电子与电力电子装置；机构零件、零件部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机器设备拆迁、安装、调试；机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鼎力智能成立于2016年，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生产后段化成成分容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鼎力智能已拥有从设备钣金、机加、电子生产、设备组装和调试全流程的生产能力。鼎力智能的产品可为各

型号锂电池（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软包电池、蓝牙电池等）提供从高温浸润、负压化成、高温老化、常温静置、分容、检测、分选到成品入库的全流程检测设备和线体。鼎力智能主要客户涵盖海内外，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美国 RV、法国 ACC 和日本村田等。

3. 资产组占有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和前三年主要经营状况

资产组占有单位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104.92	95,802.20	112,380.14
负债总额	105,836.99	75,574.05	88,061.79
净资产	15,267.92	20,228.15	24,318.3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7,256.83	58,417.21	53,077.35
营业成本	52,172.56	37,610.68	39,083.28
利润总额	4,530.57	5,419.87	4,229.89
净利润	4,173.94	4,960.23	4,004.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资产组占有单位提供并确认。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科瑞技术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鼎力智能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并确认了相

应的商誉。本次评估目的是对科瑞技术并购鼎力智能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类型为商誉。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本次评估对象为科瑞技术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全部商誉。

（一）商誉的形成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科瑞技术收购鼎力智能 100% 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科瑞技术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 20,878.08 万元。

科瑞技术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是否对商誉计提减值。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科瑞技术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20,878.08 万元。

（二）资产组的构成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了解，本次测试的商誉系科瑞技术收购鼎力智能 100% 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应该仅包含在鼎力智能的相

关资产、负债中。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构成（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和单体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分别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口径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口 径账面价值
营运资金	10,657.88	营运资金	10,657.88
固定资产	1,099.08	固定资产	1,099.08
使用权资产	541.59	使用权资产	541.59
无形资产	10.25	无形资产	10.25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	20,878.08	-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的商誉	-	-	-
完全商誉小计	20,878.08	-	-
包含商誉资产的账面价值	33,186.88	资产组合计	12,308.80

其中营运资金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资产组占有单位单体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98,093.21
货币资金	15,270.77
应收票据	744.30
应收账款	15,744.39
应收款项融资	1,565.98
预付账款	4,490.34
其他应收款	1,104.14
存货	53,468.88
合同资产	5,486.35
其他流动资产	218.05
流动负债	86,860.92
应付票据	18,244.43
应付账款	21,009.32
合同负债	41,490.79
应付职工薪酬	4,412.06
应交税费	1,201.60
其他应付款	123.39

其他流动负债	379.32
非流动负债	574.41
预计负债	574.41
营运资金账面价值	10,657.88

评估范围具体以资产组占有单位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三）资产组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四）利用专家工作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91号）；
10.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3号，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三）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3.租赁合同；
- 4.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注册商标复印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鼎力智能管理层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
- 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3.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 4.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

资料;

- 5.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 6.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 7.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8.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 9.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10.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11.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12.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13.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14.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
- 15.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1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通过估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次评估，经过测算，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其账面值，本报告采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一种方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目的的需求。

（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收益。

1.关于现金流口径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自由现金流量_{税前}=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

2.关于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

首先计算 WACC

$$WACC = \left(\frac{1}{1+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E/D} \right) \times (1-T) \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基于税后现金流折现值等于税前现金流折现值，通过迭代计算方式得到折现率税前 WACC。

3.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组可以通过简单维护更新资产组内相关资产持续盈利，故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3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4.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式中：

P——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A_i——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A——收益稳定期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 1.要求委托人和资产组占有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2.要求委托人或者资产组占有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测试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测算结果。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一) 假设前提

1.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能够按照科瑞技术及鼎力智能管理层预计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

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组经营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占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均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假设鼎力智能及其下属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8.假设资产组占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资产组占有单位 2024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7127，有效期三年，2024 年-202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企业历年及未来预测的研发支出和专利申请情况，没有发现可能导致被评估单位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形，本次评估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可继续获得，可正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二）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42,2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评估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资产组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鼎力智能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准确性。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核查工作仅限于假设前提及预测数据逻辑合理性,并不保证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可实现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是委托人及鼎力智能管理层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下产生,依赖于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而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估值结论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由管理层确定,且本次资产组与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七)本次选取的评估方法与2024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一致。

(八)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九)资产组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无。

(十)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

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一）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无。

（十二）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担保、抵押等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